

# 海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地（2019）746 号文件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1.087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赤岸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单位	用地地址	征收面积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李堡镇杨庄村 15 组	1.0446
		李堡镇杨庄村 16 组	0.0017
		李堡镇杨庄村村集体	0.0412
合 计			1.0875

##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办法

征地补偿标准及被征地农民安置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93 号）、《海安县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海政发〔2014〕29 号）和《关于严格落实社会保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7〕34 号）文件执行。

## 四、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自

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国土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公告后抢栽、抢种的青苗及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登记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由所在镇政府进行登记、补偿。

特此公告

